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府教課字第 1050003120 號函訂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實驗教育期間如下：

（一）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二）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三、本府依本條例第十條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各一人。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二人。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四人。

四、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一式十五份及附件一份，送本府審查。

前項申請書、實驗教育計畫書及附件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審查通過後，召開審議會審議。

五、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期中學生因轉出本縣或停止實驗教育，應事先填具「終止實驗教育申請表」，送本府備查。

（二）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宜蘭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暨學歷檢覈採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於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申請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戶籍遷入本縣者，應檢具原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公文及實驗教育計畫，報本府同意後可延至該學年度結束，並於次學年度重新申請。轉出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學校，即取消本縣實驗教育資格。

(四)申辦團體實驗教育者，當年期轉入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限，轉出學生則不在此限。倘學生中途退出，致團體未達三人者，其團體實驗教育應予停辦。

六、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需求，提供下列協助：

(一)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

(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四)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五)提供學生身心健康檢查相關訊息。

(六)依實際就學情形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七)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八)學生得向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之申請程序及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有助於學生實驗教育成效的協助。

七、實驗教育期間由本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訪視，訪視項目如下：

(一)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

1. 課程計畫。

2. 課程與教學。

3. 學習情境安排。

4. 學習評量。

5. 師資與資源應用。

6. 學習成效。

7. 與設籍學校的互動(無設籍學校則免)。

(二)機構實驗教育訪視之項目，除前款規定外，另包含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收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訪視期間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應在場受訪。

訪視結果，分績優、良好、尚可及待改進四等，由審議會決議，本府通知辦理實驗教育者。

辦理實驗教育者應出席前項審議會，但前一年度訪視結果為績優者不在此限。